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处级干部选拔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处级干部选拔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24日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处级干部选拔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院字〔2015〕15号）和上级选人用人新要求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调整选拔部分处级干部。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按照好干部标准，切实把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优秀干部选拔任用 to 中层岗位上来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；
- （三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四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五）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六）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（七）依法办事原则；
- （八）严格控制在应配备干部职数以内原则；

(九) 博士学位、正高级职称年轻干部优先使用原则。

三、选拔任用条件

除了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(一) 提任系主任的，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，且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应当具有干部身份；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）。

(二) 提任党总支副书记的，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应当具有干部身份；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）；应当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；应当具有相应的党务工作经历或者较丰富的学团管理经验。

(三) 提任党政及教辅部门副职的，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应当具有干部身份；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）；应当具有相关联的业务知识（见附件 1）。

(四) 提任系（院）副主任（副院长）的，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相关联的业务知识，或者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应当具有干部身份；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（1960 年 12 月及以后出生）。

四、选拔的职位

(一) 正处级职位 2 名

1. 中文系主任;
2. 化学与化工系主任。

(二) 副处级职位 26 名 (见附件 2)

五、选拔任用程序

(一) **动议**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, 提出启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, 经酝酿沟通后确定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(草案)。

方案经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和党委研究后组织实施。

(二) **动员**。召开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, 公布选拔任用工作方案, 同时公布《济宁学院关于在选拔干部民主推荐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纪律规定》。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: 30; 地点: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**报名**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, 自愿申报公布的职位, 填写《济宁学院处级干部选拔职位申报表》和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申报职位承诺书》(组织部网站下载)。申报人员限报 1 个职位。对申报职位情况进行公布后, 申报人员可对申报志愿做一次调整。申报人员报名时, 一并递交个人基本情况介绍(电子版。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及工作简历、优势特长、对所报岗位的认知度等),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。

报名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: 00

(期间: 12月25日下午4:00前公布一次报名情况)。

(四) 资格审查。组织部、纪委组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以组织认定的为准。

(五) 民主推荐

1. 会议推荐。时间: 2018年12月26日下午2:30。地点: 文化科技大楼学术报告厅。参加范围: 学校党委委员; 处级及以上干部; 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; 民主党派人士代表;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;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人数不低于100人。

2. 个别谈话推荐。了解会议推荐基本情况, 对职位人选进行个别谈话推荐。提任党务、行政及教辅部门职务的, 参加人员为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; 提任系(院)主任(院长)、副主任(副院长)的, 参加人员为校领导、党群、行政及教辅部门正处级干部、相关系(院)科级以上干部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。人数不低于50人。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, 根据工作需要, 可以进行二次会议推荐。

3. 民主推荐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沟通。

(六) 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, 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(七) 组织考察。学校党委组成考察组,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; 发布干部考察预告; 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同考察对

象面谈等方法进行。参加范围：学校党委委员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；考察对象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副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（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扩大到全体人员）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人数不低于 30 人。

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；审核考察对象档案；委托省委组织部查核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；查核有明确线索的举报问题。

考察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后研究任用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

1. 根据考察情况，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任人选。

2. 任职前公示。选拔的干部，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、下发任职通知前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3. 任职试用。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一般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。

4. 任职谈话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六、全程纪实

（一）规范文书档案。组织部要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整理相关文书档案，长期妥善保存。

(二)材料归档。对需存入干部档案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考察材料等，由组织部办理任免信息后，及时转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存档。

七、备案

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备案。干部正式任职后一周内，向省委组织部提供考察对象的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情况表》和任免职文件。

八、工作纪律

(一)本次干部选拔任用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单位和全体干部要提高认识，把思想统一到学校党委要求上来，集中时间，集中精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处级干部选任工作进行顺利。

(二)全体领导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讲政治、讲党性、守纪律，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各级干部都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做到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断。期间，若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，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贯彻落实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等选人用人有关规定。坚决杜绝和防止影响干扰选任工作的消极因素以及说情、拉选票等不正之风。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实行责任追究。

(四)强化纪律监督。学校纪委(监察处)全过程监督选任工作，并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举报电话：3196022、

3196026; 电子邮箱: jnxyzzb@126.com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, 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(二) 本方案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 提任党政及教辅部门副职业务知识条件

2: 选拔的副处级职位

附件 1:

提任党政及教辅部门副职的业务知识条件

1. 提任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的，须具有较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较强的协调能力。

2. 提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的，须具有较扎实的文字功底和新闻宣传能力。

3. 提任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的，须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。

4. 提任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、科研处副处长的，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和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能力。

5. 提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的，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理工科专业知识。

附件 2:

选拔的副处级职位

1. 党总支副书记 6 名;
2. 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 1 名;
3.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1 名;
4. 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1 名;
5. 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 1 名;
6. 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1 名;
7.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1 名;
8. 科研处副处长 1 名;
9. 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1 名;
10. 中文系副主任 1 名;
11. 文化传播系副主任 1 名;
12. 教育系副主任 1 名;
13. 美术系副主任 2 名;
14. 数学系副主任 1 名;
15. 化学与化工系副主任 1 名;
16.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 2 名;
17. 初等教育学院（曲阜师范校区）副院长 2 名;
18. 学前教育学院（兖州师范校区）副院长 1 名。